

# 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員工服務指南

108.08

一、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ntut.edu.tw/>

## 二、電腦帳號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皆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電子郵件」及「資訊系統」帳號，合稱電腦帳號。

### (一)資訊系統帳號：

專任教師及員工的資訊系統帳號自動由人事系統資料同步產生，兼任教師帳號自動由教務系統資料同步產生。同仁之員工編號即為資訊系統帳號，經由校園入口網站，可藉此帳號使用本校資訊系統，以及電腦教室登入、無線網路等服務。

### (二)電子郵件帳號：

- 1、專任教職員工可登入校園入口網站線上申請「校內信箱」，電子郵件帳號如未與本校既存之帳號重複，原則上以申請者自定之帳號核發，電子郵件帳號@ntut.edu.tw 即為校內電子郵件信箱，系統將自動同步申請 Google 額外電子郵件信箱，電子郵件帳號@mail.ntut.edu.tw。
- 2、兼任老師及兼任助理若需申請電子郵件帳號需填寫「電腦帳號申請表」，請至計網中心網站表單下載「電腦帳號申請表」，填妥後經主管核章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密封送交計網中心辦理，計網中心收到申請表後，會於三個工作天內核發帳號並回覆。

### (三)忘記密碼機制：

- 1、同仁可持識別證及第二證件至共同科館行政及諮詢組辦公室，經電腦認證後自行重設密碼。
- 2、透過校園入口登入頁點選忘記密碼，正確填寫您曾經登入設定的備用信箱，系統會將重設密碼連結送到「備用信箱」請您進行重設申請。
- 3、無識別證者可線上填寫列印「密碼重設申請表」並附上證明文件送交計網中心辦理。

### (四)為維護電腦帳號安全，其密碼設定須符合下列規則：

使用者第一次登入或經管理者重設密碼後，應變更預設密碼、密碼至少每 180 天變更乙次，系統將於 15 天前當您登入時提醒、密碼長度須介於 8 個字元，至 14 個字元之間、密碼應具備複雜性，如「英文」及「數字」，或「符號」、密碼不可與前 1 組重覆、密碼不可與帳號相同、密碼連續登入 5 分鐘內錯誤 5 次以上，帳號將自動鎖定 10 分鐘。使用者修改密碼後，資訊系統及電子郵件等密碼將同時變更。

### (五)電腦帳號使用期限依電腦帳號管理要點規範辦理，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本中心得依人事資料逕行停止資訊系統帳號之使用權，使用期限詳如電腦帳號管理要點，教職員在職狀態依人事資料為準。

## 三、何謂校園入口網站

(一)校園入口網站(Single Sign On, SSO)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資訊系統以單一登入、帳密整合為基礎功能要求，並以提昇資訊安全、穩定系統效能及備援、結合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友善介面之個人化、建構校園資訊之行動版、提供外籍師生使用之多語版，達成多元校園入口網站目標。

(二)完成整合的有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等校內自行開發資訊系統，以及人事系統、公文系統、Mail 系統、網路學園、電腦教室登入、無線網路認證等。

(三)校園入口網站網址：<http://nportal.ntut.edu.tw/>。

## 四、電腦教室

(一)本中心共有七間電腦教室，分為教學教室與開放教室；教學教室位於共同科館 312、313、411、412 及 413 共五間；兩間開放教室位於共同科館 111 與第六教學大樓 424。

(二)教師於上課前需請同學攜帶學生證至共同科館一樓計網中心辦理借用教室程序。

(三)開放教室之電腦需使用本校帳號登入後始可使用，帳號及密碼與【校園入口網站】相同；教室皆備有印表機數台，列印時憑職員證靠卡感應，並請自行攜帶紙張。開放教室開放時間如下：

共同科館 111	第六教學大樓 424
週一至週六：08:10~22:00	週一至週五：08:10~18:00
週日：08:10~18:00	

## 五、校園授權軟體

(一)本中心提供校園授權軟體網站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取得授權軟體序號與光碟映像檔。

(二)使用方法：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站】，選擇【資訊服務】→【校園授權軟體】。

## 六、北科軟體雲

(一)北科軟體雲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以遠端連線方式，直接使用本校授權軟體，免除軟體安裝與環境設定等繁雜步驟。

(二)使用規範：

- 1、平台使用權限隨本中心電腦帳號啟用及刪除，毋須另外申請。
- 2、使用每 240 分鐘中斷乙次，環境將於中斷後 20 分鐘進行還原，請妥善保存文件，以避免資料遺失。
- 3、操作指南及規範詳見平台入口 <https://vdesk.ntut.edu.tw>。

(三)平台使用：

- 1、使用網頁版，直接使用網頁瀏覽器鍵入本平台網址。
- 2、下載及安裝客戶端軟體，並於伺服器位置鍵入 [vdesk.ntut.edu.tw](https://vdesk.ntut.edu.tw)。

(四)檔案傳輸：

- 1、平台提供 5GB 空間供使用者存放資料暫存使用，可由網頁 <https://vdrive.ntut.edu.tw> 進行存取，並於平台內以 F:\磁碟機存取。
- 2、安裝客戶端軟體後，可設定終端本機資料夾導向，即時存取終端設備檔案。

## 七、e 化講桌

(一)教室範圍：

e 化教室位於各教學大樓內，包含第二教學大樓、第三教學大樓、第四教學大樓、第五教學大樓、第六教學大樓、科技大樓及光華館所屬教室。

(二)設備借用：

無線麥克風、螢幕連接線、簡報筆、音源線等，請學生攜帶學生證，至共同科館一樓計網中心借用。

(三)故障報修：

- 1、請撥打分機 3295、3200
- 2、線上報修 <http://edesk.ntut.edu.tw/WebSite2/report.aspx>

## 八、校園網路管制

(一)目的：為了識別及管理每位使用者的 IP 及流量，凡使用本校有線網路，都必須先上網進行網卡登錄後，才可以使用本校網路資源。

(二)設定方法：

- 1、先取得個人電腦網路卡號(MAC address)。
- 2、向該單位網管人員申請核發 IP，並由網管人員登錄網路卡號。
- 3、網管人員所做之設定，將於每 10 分鐘寫入資料庫生效。
- 4、進行個人網路相關設定。
- 5、測試校內/校外網路連線。

(三)備註：

- 1、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若違反此規範，將封鎖此 IP 之網路使用權。
- 2、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單位主管核可外，禁止在校園網路使用點對點 (P2P) 軟體下載與分享。
- 3、若有特殊需要使用點對點(P2P)軟體，請至計網中心網頁下載填寫「C1 點對點(P2P)軟體使用申請表」。
- 4、依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每一 IP 每日有 10GB 網路流量可以使用，總量以對外流入/流出總合計算，校內網路流量不列入計算範圍，當流量總合超過 10GB 時，校內網路仍可以正常使用，但無法連外操作，網路流量於每日上午 6 時歸零重新計算。
- 5、若因研究需要更大的流量，則請至計網中心網頁下載填寫「電腦網路流量申請表」。
- 6、為維持校園網路正常運作並保障自身權益，嚴禁使用分享器等網路設備避免多人共用 IP。
- 7、若發生資安事件等違規情事，計網中心將對該 IP 進行鎖定，使該 IP 無法使用校園網路，個人必須完成矯正及預防動作後，向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申請解鎖。相關解鎖方式可參閱系統所發送之

郵件或上 <https://netflow.ntut.edu.tw>。

8、經查獲非法使用侵權之檔案或軟體，本中心將依「本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予以網路停權處理，如涉及法律案件，需自負刑事與民事責任。

## 九、教職員工 ADSL 申請作業

- (一)本校教職員工校園 ADSL 申請作業隨到隨辦，欲申請之同仁，請至計網中心網站->資訊服務->教職員工 ADSL 申請作業，按網頁說明進行申請作業。
- (二)本項服務開放大臺北地區市內電話(區域號碼 0 2)用戶申請租用中華電信寬頻 ADSL 線路連接校園網路上網。
- (三)因為使用 TANET 網路資源，必須遵守 TANET 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網路使用規定，不得從事非學術之商業行為或違法情事等。如有違反者，計網中心將終止使用權利。

## 十、網路基本操作

- (一)網路卡登錄
  - 1、目的：為了能夠識別及管理本校有線網路，因此必須進行網路卡登錄作業。
  - 2、方法：登入【校園入口網站】後，點選【網路管理】→【網路與資訊安全管理平台】。
- (二)資安事件封鎖及申請解鎖
  - 1、目的：當計網中心偵測到使用者 IP 有異常行為時，或遭檢舉使用者個人電腦中毒或攻擊行為時，計網中心會對該 IP 持有人名下相關 IP 進行鎖定，僅能使用校內網路資源，若有影響校內網路穩定性之虞，將鎖定該空間網路孔，依照相關說明向計網中心申請解鎖。
  - 2、方法：連結至網址(<https://netflow.ntut.edu.tw/>)，並按網頁說明進行解鎖。
- (三)流量資訊
  - 1、目的：可以查詢個人當日流量統計結果，當流量到達 10GB 時，該電腦不能對外連結網路，僅能連結校內網路資源。
  - 2、方法：連結至網址(<https://netflow.ntut.edu.tw/>)，將顯示個人電腦的 IP 流量資訊。
- (四)網路狀態查詢
  - 1、目的：可以查詢全校各大樓網路連線是否正常。
  - 2、方法：連結至網址(<https://netflow.ntut.edu.tw/>)，將顯示各大樓網路連線狀態。

## 十一、Web Mail 使用

- (一)教職員工 e-Mail 空間有 1GB。
- (二)使用 Web Mail 的方法如下：
  - 1、登入【校園入口網站】，選擇【資訊服務】→【網路郵局(WebMail)】。
  - 2、瀏覽器會彈跳出一個頁面，即可進入 Web Mail。
- (三)若密碼 5 分鐘內輸入錯誤 5 次，將會鎖住 10 分鐘，10 分鐘後自動解鎖。
- (四)預設將 Webmail 信件轉寄至 Gmail 信箱(<http://web.mail.ntut.edu.tw>)，帳號及密碼與 Webmail 帳號相同。
- (五)詳細操作程序請參閱 <http://webmail.ntut.edu.tw/cchelp/webmail.pdf>。

## 十二、Google-Mail 密碼重設

登入【校園入口網站】，選擇【資訊系統】→【資訊服務】→【Gmail 服務】→【重設 Gmail 密碼】。

## 十三、校園無線網路

- (一)本校西校區全部、東校區宿舍(B1、1 樓及公共交誼廳)及億光大樓，均可無線上網。
- (二)基地台網路名稱(SSID)及用途說明

(SSID)基地台網路名稱	用途說明
NTUT	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使用(需輸入帳密)
NTUT-802.1X	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使用(一次設定後免認證)
NTUT-Guest	訪客或外賓使用(需由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公共帳密)
NTUT-Free	訪客或外賓使用,但訊號範圍只限在大型會議廳內(不需申請帳密,連線後即可上網使用)
TANetRoaming	有加入校際漫遊者,請輸入就讀學校的帳密
iTaiwan	iTaiwan 使用者,請輸入在 iTaiwan 所申請的帳密

- (三)開啟網頁連線時，請輸入帳號及密碼進行身份認證，說明如下：  
教職員工登入：【帳號、密碼】。帳號請輸入員工編號(例如：12345)、Email 密碼。
- (四)802.1x 無線網路設定，請參考網址=> <http://cnc.ntut.edu.tw/files/13-1008-42883.php> 或請點選計中網頁下方之快速連結【NTUT-802.1X】。
- (五)本校已加入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宜蘭大學)，查詢大專院校合作清單，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roamingcenter.tanet.edu.tw/select\\_2.php](http://roamingcenter.tanet.edu.tw/select_2.php)。本校教職員工至外校校際漫遊時，帳號請輸入員工編號@ntut.edu.tw(例如：[12345@ntut.edu.tw](mailto:12345@ntut.edu.tw))。
- (六)無線網路公共帳號使用申請作業程序：
  - 1、對象：受邀至本校舉辦或參加活動之貴賓。
  - 2、方式：以單位名義採書面申請。
  - 3、文件：請至計網中心網頁之表單下載作填寫，登入「校園入口網站」之帳號、密碼即可完成。
  - 4、辦理：將「無線網路公共帳號使用申請表」送至計網中心。
  - 5、回覆：收到申請表核可後，會在三個工作天內 E-Mail 主動通知。
  - 6、注意：本校已加入校際漫遊，參與學校可使用自己的帳號密碼，不必再作申請。

## 十四、虛擬私有網路(VPN)使用

- (一)此系統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不需提出申請，即可使用。
- (二)使用方式請參照，【計網中心】首頁→【資訊服務】→【全校教職員工生 SSL VPN 操作手冊】。

## 十五、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服務

- (一)本服務提供校內各單位與教師於研究、教學及公務上使用。
- (二)本服務具高規格、可擴充、高效能 運算平台的雲端虛擬主機服務，可節省實體存放空間、空調、電力與人員維運成本，免去過往研究計畫需各自購買及維護實體主機的困擾，同時也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 (三)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者得以研究計畫中編列雲端計算使用費、計算機使用費、計畫結餘款、管理費或相關費用等支付，租用費用須於租用申請時支付。
- (四)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擴充(月費)				
	基本配備	年費	月費	1core CPU	1G RAM
A. 1 Core CPU、1G RAM、40G HD	14,400	1,200			
B. 2 Core CPU、2G RAM、60G HD	26,400	2,200	300	300	200
C. 4 Core CPU、4G RAM、100G HD	50,400	4,200			

- (五)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請參閱 <http://cnc.ntut.edu.tw/files/13-1008-46757.php>。
- (六)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表請至 <http://cnc.ntut.edu.tw/ezfiles/8/1008/img/247/cloudHostingAppForm-V1.1.pdf> 下載。

## 十六、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

- (一)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通報來源如下：
  - 1、由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2、檢警調單位之電子郵件通報或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3、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電腦軟體查核所發現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4、透過本校計網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wwwcc@ntut.edu.tw)所收到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二)接獲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之通報時，應進行下列處理程序：
  - 1、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
  - 2、如確認為電腦軟體侵權行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移除該電腦軟體。
- (三)若經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須依相關單位之要求進行後續處理與回覆。檢警調單位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後，回覆通報單位。

## 十七、聯絡本中心

- (一)如有需要其他服務，可透過線上留言版、校內服務分機及服務窗口與本中心聯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 (二)線上留言板：請由【計網中心】首頁上方【留言板】連結進入。
- (三)校內服務分機為 3200 與 3295。
- (四)服務窗口位於共同科館 110 室。